

# 農業部甄選外補人員作業規定

112年9月26日農人字第1120113044號函修正發布

- 一、本部各單位職務出缺，考量職務需要，擬對外甄選人員時，由用人單位填具外補人員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送人事處錄案，由人事處簽陳部長核定後，登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以下簡稱徵才系統），公告報名時間為三日以上。
- 二、本部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用人單位依前點規定送人事處錄案時，於外補人員申請書名額欄註明。

前項候補名額之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候補之名額及候用期間，應於公開甄選之網路公告內載明周知。
- 三、報名截止後，由人事處至徵才系統下載應徵人員名冊，送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就應徵人員擇優移請人事處辦理初審。
- 四、經人事處初審符合公告資格條件者，由用人單位辦理面試，必要時得舉行測驗，並依積分高低填具本部甄選外補人員評審表（格式如附件二）移送人事處辦理。
- 五、人事處依用人單位移送之前點資料，將本部甄選外補人員評審表內之人員，依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名冊，檢同有關資料，報請部長交付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評審後，

陳請部長圈定之。

部長對前項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報請圈定之人選有不同意見，退回人事處重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時，應加註理由。

職 稱	
職 系	
官 職 等	
名 額	<p>__名。(若需增列候補人員，請打V)</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甄審增列候補人員__名(不得逾職缺數2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p>
報名日數	日
資格條件	
工作項目	
補何人缺	
聯絡方式	<p>一、請於 年 月 日前進入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後完成應徵資料登錄及確認。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派令、相關證照、外語檢定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有則檢附)等資料電子檔上傳至本職缺。</p> <p>二、符合資格條件者，依學經歷、證照、訓練、進修及其他指定條件擇優通知面試(必要時得舉行測驗)。</p> <p>三、聯絡人： 先生/小姐；聯絡電話： 。</p>

用人單位主管：\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 農業部甄選外補人員評審表

職缺所在單位：

職稱：

職系：

官職等：

成績 姓名	面談 (儀態、見解、思考邏輯、 專業智能等)	測驗	總分	名次

備註：

外補人員應辦理面談作業；測驗得依實際需要舉行，總分為一百分。(配分比例請於本欄註明)

用人單位主管：

(簽名)

\_\_\_\_\_

年      月      日